

六、校企合作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类型
1	济南中科核技术研究院	研究生联合培养
2	山东东仪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共建光电技术研究院
3	海研芯（青岛）微电子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
4	北京曾益慧创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集成电路专业
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
6	山东浪潮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
7	明德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
8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教融合
9	烟台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共建高性能纤维及其符合材料 协调创新中心
10	明石创新（烟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建国家微纳制造创新中心
11	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

1. 与济南中科核技术研究院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

鲁东大学与济南中科核技术研究院 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 鲁东大学

乙方： 济南中科核技术研究院

为推进科教融合协同育人，充分利用甲乙双方的科研和教育资源，共同探索科教融合培养拔尖创新型人才的新途径，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方面达成以下协议。

1. 以物理学等相关专业（领域）为依托，双方开展科教产教融合校所联合培养研究生，并确保联培生计划专项专用。

2. 甲方聘乙方导师担任甲方兼职导师，对于在乙方已取得导师资格的导师，应适当简化选聘流程；乙方根据甲方导师选聘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根据甲方招生计划协助完成招生目录的编制工作，之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3. 联培生学籍归属甲方，档案关系保留在甲方，享受甲方研究生同等待遇。研究生课程学习在甲方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在乙方进行，按甲方学位管理流程申请学位。

4. 联培生实行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第一导师负责制的培养模式。甲方配备一名骨干教师作为校方导师，负责联培生在乙方期间培养环节的监督提醒以及与乙方的对接沟通工作；乙方选聘一名研究生导师作为联培生的第一导师，负责研究生就读期间的指导和培养工作，并



选聘乙方第一导师实验室青年科技骨干协助指导联培生的实验、学习和生活，形成所方导师-校方导师-实验室青年科技骨干的导师团队。第一导师对联培生的培养和指导负主要责任。

5. 联培生在乙方学习期间，乙方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生活等条件，培养过程、学习成绩与纪律考核、毕业论文需满足甲方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

6. 联培生在学期间应完成满足甲、乙双方相关专业学位授予规定的成果要求，科研成果归属根据实际贡献由双方导师友好协商决定。

7. 联培生在甲方学习期间，甲方负责其学习期间思想政治教育、住宿、实验、安全、纪律考核、参加社会保险等管理事项，相关安全责任等由甲方负责。

8. 联培生在乙方学习期间，乙方负责其学习期间思想政治教育、住宿、实验、安全、纪律考核和助研津贴等管理事项，由乙方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安全责任等由乙方负责；研究生助学金由甲方根据国家政策正常发放。

9. 联培生须遵守甲、乙双方各项有关研究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和学习纪律。

10. 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有效期满后，双方同意对在校未完成学业的联培生继续执行本协议的约定，保证联培生完成学业。

11.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五年，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29年1月1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均认为需要继续合作的，可以通过协商续签协议。

1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意见不一致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鲁东大学（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济南中科核技术研究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时间：2024年 月 24日



2. 与山东东仪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共建光电信息技术研究院合作协议

鲁东大学 山东东仪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关于共建光电信息技术研究院的合作协议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度开展校企合作，建立有效的协同创新机制，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学校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能力和水平，经鲁东大学（以下称“甲方”）和山东东仪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共同商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提高”的原则，联合成立光电信息技术研究院。具体协议如下：

一、研究院的建设与组成

研究院依托甲方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与乙方共建。

1. 办公场所：研究院设在甲方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与乙方研发中心，甲乙双方分别负责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2. 人员编制：研究院研发人员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组成，按照原有隶属关系，由甲、乙方各自承担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3. 组织管理：双方共同制定研究院章程等相关制度，成立由甲方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院长、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办公室负责人、乙方法人代表、工程技术中心负责人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研究院的工作。每年三月底前，确定研究院具体的研发项目。

研究院院长由甲方研发人员担任，主持研究院全面工作；副院长由乙方研发人员担任，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

二、合作内容

1. 高端人才共引共享。双方依据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求,依托研究院,聚焦硅漂移探测器芯片以及延伸高端设备的开发,半导体光电转换芯片的技术开发等领域,通过全职引进、柔性引进等方式,共引共享“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创新人才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青、优青获得者”等高端人才。

2. 技术合作。研究院主要围绕市场需求,针对高性能硅漂移探测器、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及高分辨光场调制器件等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开展协同创新工作,甲乙双方可以联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围绕行业共性难题开展联合攻关。具体项目另行协议。

3. 人才培养。依托该研究院,甲乙双方开展协同育人,共同培养甲方在校研究生和本科生;根据乙方需求,联合招收研究生,为乙方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把研究院建设成为卓越人才培养基地。

4. 团队与平台建设合作。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和外联渠道,共同培育建设“半导体器件与光电信息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硅漂移探测器重点实验室”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并以此为依托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提升研究院创新水平和能力。

三、合作方式

1. 设备、场地共享。甲乙双方现有的研发、测试设备作为共享设备,无偿提供研究院相关人员使用。甲乙双方科研用超净间及其他相关科研场地相互开放使用。

2. 人才共享。甲方可聘请乙方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授，乙方可聘请甲方人员担任兼职研究员。在联合申报课题、科研奖励、创新团队、创新平台时，双方研究院人员可相互填报。

3. 知识产权及成果。研究院研究成果归属甲乙双方共有，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乙方拥有成果转化权。如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联合申报课题、科研奖励、创新团队、创新平台时，甲乙双方已有的在职成果可作为共享支撑材料相互使用。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协议有效期五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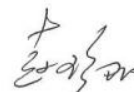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鲁东大学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山东索仪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7 年 10 月 20 日

3. 与海研芯（青岛）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海研芯(青岛)微电子有限公司 鲁东大学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海研芯(青岛)微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鲁东大学

为推动海研芯(青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鲁东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提升甲乙双方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甲方带来经济效益的生产力，提高乙方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科研水平和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本科专业教学质量，促进学校、企业和社会共同进步，遵循“互惠、互补、共享、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开展校企战略合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眼于高校才智与企业发展全方位深层次互动融合，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建立全面合作关系，拓宽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共同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形成相互支持、共育共有、务实合作、互利共赢的新态势。

二、合作内容

1. 联合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整合双方创新资源，围绕集成电路、微电子核心课题，联合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

重大创新项目、军工项目，合作申报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申请高价值发明专利，提高双方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2.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甲方定期向乙方提供技术需求信息；乙方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人才资源和科技创新优势，积极承担甲方提供的横向科研项目，相关科技成果优先在甲方转移转化。

3. 共建科创平台。发挥乙方学科专业优势，引入甲方核心业务板块，优化课程设置和实践教学模块，共建实习实训基地、联合实验室等科创平台，联合开展本科生、研究生产教协同育人，共建新工科。

4. 乙方聘任甲方高层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产业教授(兼职教授、兼职导师)，参与学校集成电路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为乙方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课程建设等出谋划策。

5. 乙方选派专业背景与甲方产业发展相契合的博士教师到甲方挂职(兼职)，参与甲方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工作，甲方提供岗位及条件支持。

6. 双方围绕学科专业建设和产业发展需求，共同引进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建立高端人才共享机制，协同打造“双师双能型”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

7. 针对重点行业和龙头企业发展的特点，双方合作举办不同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充分发挥甲方在人才和学术资源方面的优势，促进产、学、研、用结合。

8. 甲方为乙方师生的理论实践提供条件和平台，并创造条件为乙方毕业生提供良好的实习、就业机会。

9. 乙方充分发挥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培养紧缺学科人

才，为甲方发展高新技术相关产业提供智力保障和人才支持。

三、合作保障

1. 双方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工作机制、合作领域等重大事项，共同解决合作中的有关问题。

甲方履行合作项目的部门：海研芯(青岛)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雪晴

联系电话：17855607167

乙方履行合作项目的部门：鲁东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联系人：贺文伟

联系电话：13589889571

2. 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等皆为双方机密，不得泄露，不得转让第三方。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有关具体合作项目以及在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议（合同）约定。

4.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四、退出机制

一方有意退出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退出。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因投资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六、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

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海研芯(青岛)微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郭勇

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鲁东大学 (盖章)



签约代表: 王美

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4. 与北京曾益慧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校企合作共建集成电路专业协议

校企合作共建专业协议书

甲方：鲁东大学

乙方：北京曾益慧创科技有限公司

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我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烟台市“9+N”重点产业需求，充分发挥校企双方各自办学优势，充分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学校和企业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社会输送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形成校企共生发展格局，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共建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目标

通过行业企业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和课程建设、校内实验实训条件、师资队伍建设等人才培养工作，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形成人才共育、成果共享的校企合作机制。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聘任乙方高层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产业教授(兼职教授、兼职导师)，参与学校集成电路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为甲方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课程建设等出谋划策。

2. 甲方选派专业背景与乙方产业发展相契合的博士教师到乙方挂职(兼职)，参与乙方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工作，乙方提供岗位及条件支持。

3. 双方围绕学科专业建设和产业发展需求，共同引进高端创

新创业人才，建立高端人才共享机制，协同打造“双师双能型”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

4. 针对重点行业和龙头企业发展的特点，双方合作举办不同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充分发挥甲方在人才和学术资源方面的优势，促进政、产、学、研、用的结合。

5. 乙方同意为甲方师生的理论实践提供条件和平台，并创造条件为甲方毕业生提供良好的实习、就业机会。

6. 甲方充分发挥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培养紧缺学科人才，为乙方发展高新技术相关产业提供智力保障和人才支持。

三、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即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四、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调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合作各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相关学院各一份。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鲁东大学（盖章） 乙方：北京曾益慧创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王美山 负责人（签字）：刘晋东

5. 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Goertek

文档密级: Internal

鲁东大学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 鲁东大学

乙方: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文件精神,适应新时代人才发展战略和技术发展战略需求,加强校企协同育人,探索校企联合培养专业人才的新模式,提升学生面对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的适应性,以企业项目为牵引,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开拓、深化产学研用新机制,鲁东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全面进行产学研用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立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共建歌尔虚拟班(简称“歌尔班”)。

1. 甲方在乙方设立联合培养基地,接收学生进行联合培养,基地对外名称为“鲁东大学-歌尔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指定并监管校内相关本硕博培养单位参与联合培养基地“歌尔班”建设工作,培养单位安排专人协调乙方负责培养和管理等各项工作。

2. 甲方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学生选拔,采用甲方组织宣讲,学生自主报名,乙方选拔面试的形式,最终进行组班。

3. 甲方遴选具有丰富应用型科研经验的教师担任“歌尔班”校内导师,选聘乙方工作人员作为合作导师,乙方参照鲁东大学指导教师资格任职条件,推荐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的技术和管理骨干作为校外导师,协同甲方参与做好职业规划、前沿技术、课程建设、项目研究、实习实践、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的指导工作。

4. 根据“歌尔班”课程计划,甲方创新学期管理和学分管理,制定专业培养计划,加强双方在职业规划、前沿技术、实践训练、虚拟项目和学位论文等方面的全过程培养,做好学生考核工作。乙方针对甲方的学分管理机制,制定班级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及时向甲方反馈学生情况,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

5. 本科生培养模式

大二遴选学生组建虚拟班;大三利用周末或寒暑假组织“走进企业”开放日企业文化活动、创新创业大赛、技术大赛、前沿知识讲座、就业规划课程,

歌尔保密资料,未经授权禁止扩散

多方位提升学生素质,定制化培养企业应用型人才。大四校企联合“双导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前置化宣讲与签约,致力于完成甲乙双方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共建“歌尔班”闭环培养人才项目。

6. 乙方在甲方设立“歌尔班”专项助学金及奖教金,其中助学金3万元/年,用于奖励“歌尔班”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设立班级管理费5万元/年,用于激励在人才培养教学中做出优秀贡献的教师及“歌尔班”相关活动经费。

7. 助学金对热爱专业,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异,生活简朴,对歌尔意向强烈,学期内未获其他奖助学金者优先考虑。奖教金对在“歌尔班”招生选拔、教学辅导、班级管理、人才培养、就业指导、校园招聘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优先考虑。

二、建设鲁东大学-歌尔众创空间。

1. 甲方提供一定的校内场地和配套硬件资源(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中心105室),相关要求按照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租赁管理制度执行。乙方一次性投入12万元用于“鲁东大学-歌尔众创空间”建设和运营。

2. 众创空间用于开展学生产品创新设计大赛、技术大赛、夏令营、校园赛事等学生创新实践活动。针对就业实践类活动,不定期开展面向教师、优秀学生和科研人员的学术讲座及技术交流,乙方可到甲方进行企业文化传播、职业生涯规划课程、简历面试技巧培训等,为甲方学生免费提供学术指导和就业指导。

3. 众创空间及就业指导工作站由乙方选拔的校园大使及甲方负责部门共同进行管理,面向鲁东大学全体在校学生和教职工免费开放,必要时可优先作为乙方校企合作、校园招聘活动场地。

4. 甲方依托该众创空间组织的各种级别学生竞赛、学术会议等相关活动,乙方有作为协办单位的优先参与权。

三、建立鲁东大学学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

1. 乙方同意作为甲方合作挂牌的实习就业基地,基地名称为“鲁东大学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基地”。

2. 甲方根据乙方用人需求, 提供毕业生生源信息, 邀请乙方来校招聘, 组织相关专业毕业生参加校园招聘活动, 推荐协调毕业生到乙方单位就业实习实践。

3. 根据实际情况, 甲方每年优先向乙方推荐实习生及毕业生, 乙方优先予以安排。乙方为甲方在读学生(实习生)在乙方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提供必需的保障

4. 乙方应为甲方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实验场地与仪器设备等工作条件。乙方应为甲方实习生提供免费住宿条件, 根据实际情况, 乙方每月为甲方实习生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歌尔班”内学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保密教育, 要求遵守乙方相关规章制度, 协助做好专业实践期间的管理工作。

2. 为学生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学生非因公致伤、残、亡, 或非因公而生疾病的, 由甲方按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3. 按乙方人事制度及条件鼓励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因公致伤、残、亡的, 协同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2. 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 根据学生在实习实践中工作量和实际贡献发放一定数额的工作津贴或生活补贴。

3. 根据实际岗位需求, 优先考虑录用“歌尔班”学生。

五、资金管理

本协议签订后, 资金的管理及使用须遵守甲乙双方有关规定, 资金转账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后, 甲方设立专门账号, 专款专用, 乙方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

六、合同期限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止, 根据需要, 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解除或延长本协议的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任何与本协议签订履行相关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鲁东大学

乙方(盖章):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
鲁东大学分理处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潍坊高新区支行

票据类型: 公益事业统一捐赠票据

银行账户: 37001665661050004091

银行账户: 15458001040006194

签署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签署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6. 与山东浪潮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鲁东大学集成电路学院与山东浪潮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合作协议

甲方：鲁东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乙方：山东浪潮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积极探索党建引领事业发展新路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同服务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战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赢发展”的原则，就开展党建共建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共建目标

1.以党建共建为引领，构建“党建引领、业务协同、人才共育、资源共享”的校企合作新格局。

2.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双方的发展优势和创新动能，共同提升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聚焦集成电路产业关键领域，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创新型人才，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共建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共建活动方向正确，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围绕中心工作：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教学科研、产业发展等双方核心业务。

3.突出资源共享：充分整合利用双方在党建、教育、科技、人才、平台等方面的优势资源。

4.注重实际实效：以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实质合作为导向，力戒形式主义。

5.实现互利共赢：通过共建促进双方事业共同进步与发展。

第三条 共建内容

（一）组织联建，夯实战斗堡垒

1.共建活动平台：联合开展主题党日、专题党课、组织生活会、党员教育培训、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等活动。定期交流党建工作经验。

2.共育党员骨干：互派党员骨干（如教师党员、企业技术、管理党员骨干）挂职交流、担任兼职组织员或党建指导员。

3.共促组织发展：在合作项目（如联合实验室、实习基地）中探索建立联合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发挥党员在攻坚克难中的先锋作用。

4.共享文化资源：交流优秀企业文化与校园文化，共同开展文体联谊、志愿服务等活动，增强共建活力与凝聚力。

（二）人才共育，打造发展引擎

1.乙方向甲方推荐行业有影响的专业人员，经双方协商，甲方以校企引育共享新机制引进或由甲方聘任为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等，深度参与人才培养，为学生讲授理论课程或指导实践环节。

2.乙方可选派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委托甲方进行脱产培训和专业技能进修等继续教育。

3.甲方可选派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特别是党员教师）到乙方研发、生产关键岗位进行中短期（如1-6个月）实践锻炼、项目合作或访问研究，深入了解产业前沿和实际需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安排技术骨干予以指导。

4.甲乙双方共同探索和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与输送方案”，共同探索设立“浪潮——集成电路特色班”，按照乙方和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毕业评价标准和教学计划。

5 依托山东浪潮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共同建设“鲁东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创新实践教学方面的合作。甲方同意作为乙方的人才培养及供给基地，根据乙方的需求，及时提供合作共建专业毕业生人数等信息，积极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优先录用甲方优秀毕业生。

6.共建研究生联培基地，双方在研究生招生、联合培养方面开展深度合作，甲方聘任乙方符合条件的资深技术专家、管理骨干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参与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毕业设计指导、职业生涯规划讲座等；乙方提供科研实验室及专业人员指导，用于研究生实习、实践，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三）产学研协同，驱动创新发展

1.共建联合研发平台：双方党员技术骨干牵头组建联合攻关团队，围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EDA工具、先进计算等方向，联合申报和建设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2.联合申报科研课题：建立常态化的科研需求对接和技术

交流机制，紧密对接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技术瓶颈，共同策划、联合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人才项目等。

3.促进技术转移转化：依托甲方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相关学科的发展，提高乙方的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双方共同举办技术对接会、成果发布会等活动。甲方优先向乙方转化具有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乙方为甲方成果中试、产业化提供支持。

4.共享双方设施资源：在符合相关规定和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双方在科研仪器设备、测试平台、中试线、文献资料、数据库等方面探索有条件共享。乙方整合协调各类资源，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甲方的智能信息化建设，提供完整、高效的解决方案，实现双方校企合作的共赢。

第四条 组织保障

1.成立共建领导小组：由双方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共建工作的顶层设计、重大事项决策和统筹协调。分管党建、教学、科研、人力资源等工作的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

2.设立工作联络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鲁东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副院长王立志（联系电话：13780964573）、乙方指定山东浪潮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书记徐公波（联系电话：15066706677）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活动策划、信息传递和具体事务落实。

3.建立定期会商机制: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联席会议,决定双方合作重大事项,协调推进双方合作。

4.保障共建经费:双方协商,通过党建活动经费、项目合作经费、企业支持等多种渠道筹措必要资金,保障共建活动有效开展。具体项目经费按专项协议执行。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三年。任何一方如欲终止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附则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需另行签订详细的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明确各方权责利。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表(签字): 邵志



代表(签字): 闫文峰

2025年6月27日

7. 与明德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烟台明德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鲁东大学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烟台明德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鲁东大学

为推动烟台明德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鲁东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提升甲乙双方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甲方可以带来经济效益的生产力，提高乙方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科研水平和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本科专业教学质量，促进学校、企业和社会共同进步，遵循“互惠、互补、共享、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开展校企合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眼于高校才智与企业发展全方位深层次互动融合，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建立全面合作关系，拓宽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共同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形成相互支持、共育共有、务实合作、互利共赢的新态势。

二、合作内容

（一）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

甲方负责建设校企联合实验基地，乙方发挥学科专业优

势、人才资源和科技创新优势，共同建设联合实验室，建成后由双方共同使用，作为甲乙双方整合创新资源、强化人才交叉融合、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科研平台。具体合作事宜及双方责任义务，应另行签订共建协议予以约定。

（二）开展协同创新

1. 联合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整合双方创新资源，以攻克集成电路关键核心技术为目标，围绕集成电路、微电子等领域，联合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重大创新项目、军工项目，合作申报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申请高价值发明专利，提高双方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2.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甲方定期向乙方提供技术需求信息；乙方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人才资源和科技创新优势，积极承担甲方提供的横向科研项目，相关科技成果优先在甲方转移转化。

3. 双方开展协同创新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及经费分配问题，应根据具体合作内容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确认。

（三）开展协同育人

1. 共建教学实践基地。发挥乙方学科专业优势，引入甲方核心业务板块，优化课程设置和实践教学模块，联合开展本科生、研究生教协同育人，共建新工科。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实践课题和实践计划，安排学生到甲方有关单位进行社会实践。甲方为乙方师生提供专业参观、见习、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的条件，积极提供大学生社会实践

岗位信息和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社会实践指导，提供必要的社会实践条件。

2. 共建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践基地。乙方定期向甲方通报毕业生资源、校园招聘会信息，并根据甲方需求，择优推荐毕业生到甲方工作，为甲方来校招聘人才优先提供便利；在就业网上开通与甲方的网站链接，扩大甲方的对外宣传。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乙方的毕业生。

（四）人才共引共享

1. 依据产业发展需求，聚焦集成电路科技前沿，通过全职引进、柔性引进等方式，合作共引共享院士、火炬计划、长江学者、万人计划、国家杰青、泰山学者等高端人才。

2. 甲方选派高水平人才到乙方担任联合培养导师，参与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乙方选派优秀青年博士（教授）到甲方挂（兼）职，参与甲方具体项目，承担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合作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三、合作保障

1. 双方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工作机制、合作领域等重大事项，共同解决合作中的有关问题。

甲方履行合作项目的部门：烟台明德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晨

联系电话：18853595294

乙方履行合作项目的部门：鲁东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联系人：卢太平

联系电话：18615956792

2. 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等皆为双方机密，不得泄露，不得转让第三方。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有关具体合作项目以及在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议（合同）约定。

4.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四、退出机制

一方有意退出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退出。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因投资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六、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烟台明德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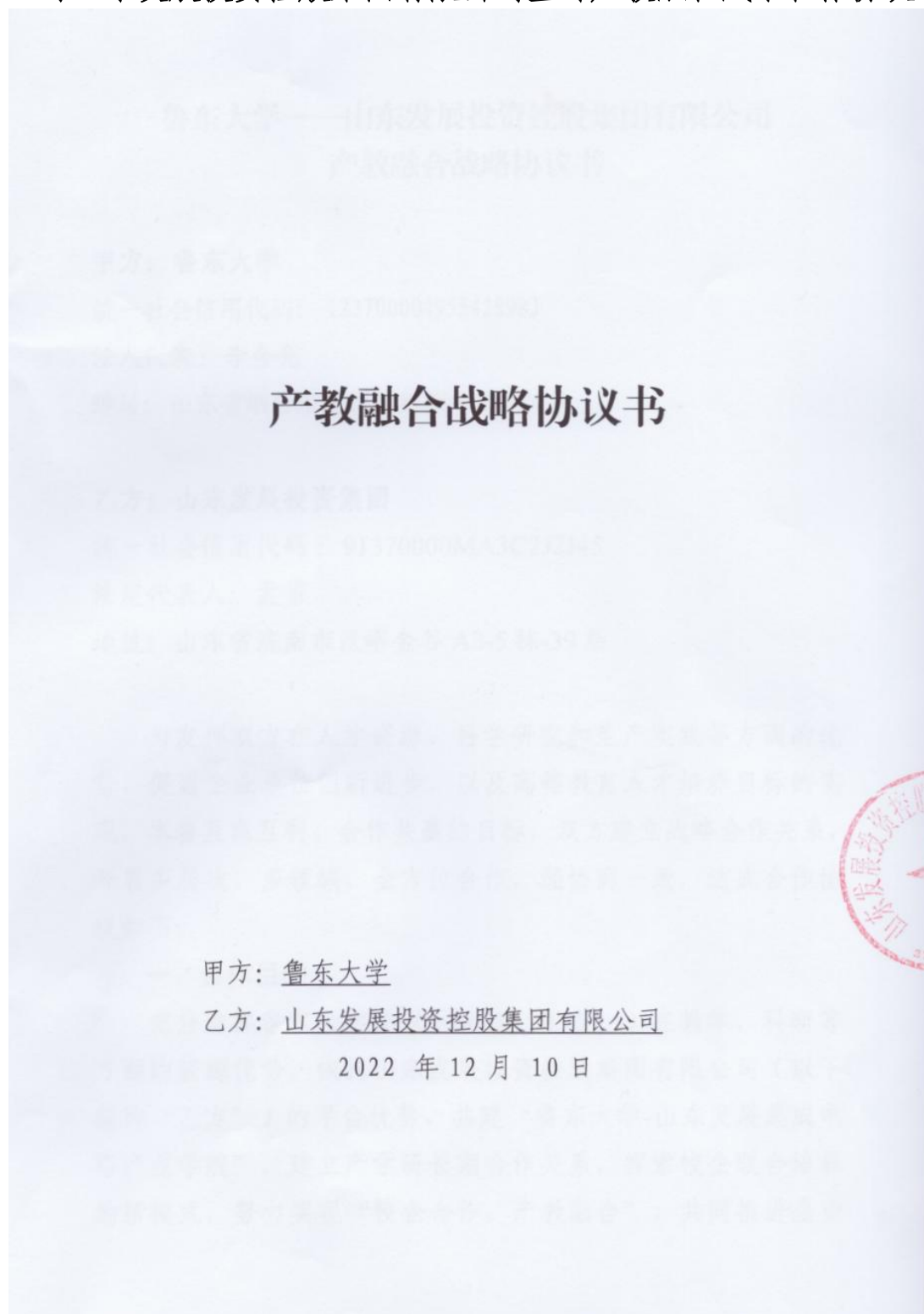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鲁东大学 (盖章)

签约代表: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8. 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教融合战略合作协议



鲁东大学——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教融合战略协议书

甲方：鲁东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42898J

法人代表：李合亮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红旗中路184号

乙方：山东发展投资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2J2J45

法定代表人：孟雷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汉峪金谷A3-5栋-39层

为发挥双方在人才资源、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等方面的优势，促进企业单位创新进步，以及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目标，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合作，经协商一致，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一、合作目的

充分发挥鲁东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在教学、科研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依托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平台优势，共建“鲁东大学-山东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学院”，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探索校企联合培养的新模式，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共同推进企业

与高校的全面合作，推动双方又好又快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产业学院建设

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战略需要，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汇聚产业顶尖企业资源，乙方与甲方重点合作建设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等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专业。将以联华电子、山东华芯半导体等行业龙头企业资源和人才生态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集成电路产业学院特色优势，以校企合作、中外合作、企业培训等多元化方式积极探索集成电路产业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人才链、教育链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

（二）高水平示范性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乙方将利用自身深厚的行业背景优势，联合知名企业与甲方集成电路学院共建校内外实训基地，提升集成电路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乙方将与甲方共建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社会技术服务和创新创业孵化于一体的高水平区域共享型实践实训基地。

（三）打造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

乙方将与甲方集成电路学院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面向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专业需求的师资培训，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共同打造教师发展中心，将产业需求、产业技术融入教学研究和教育实践，提升教师开发项目式教学课程以及向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

（四）教育教学

双方在教学方面加强合作。乙方专家根据甲方邀请，积极

参加甲方专业建设工作，担任兼职教授，共同研究、制定并完善学科专业的建设规划、研究方向、发展目标、教材建设、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设置，阶段性参与学校的教学工作，到学校开展学术讲座等活动。根据乙方需要，甲方相关专业教师可作为研究人员参加乙方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管理培训等工作。

（五）双方加强重点科研项目攻关

发挥双方在生产和科研中的联合科技优势，可根据需要，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对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技项目和高技术产品进行联合投标、联合攻关、联合开发。

（六）资源投入

乙方发挥在资金和企业资源端优势，合作期内先期投入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资金或相应资产规模用于产业学院发展，后期根据产业学院建设需要再持续追加资金投入。甲方在产业学院合作期内投入不低于 300 个招生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校企合作和中外合作办学等项目。同时，甲方在产业学院专业建设和学科发展中需要的软硬件环境搭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

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甲乙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应由甲乙双方后续签署的各项协议或合同详细确定。若甲乙双方后续签署的各项协议或合同规定的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后续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的规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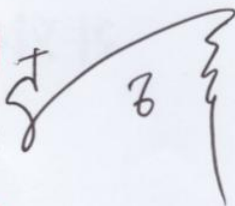
2.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为十年，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止。

3.未尽事宜双方另协商解决，所开展的具体合作一事一签，订立单独协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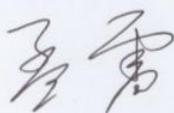
甲方：鲁东大学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9. 与烟台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共建高性能纤维及其符合材料协调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鲁东大学、山东大学、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协议书

为显著提升高校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科研成果的转移转化，促进行业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高等教育与科技、文化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高校特色和优势，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文化建设，鲁东大学、山东大学、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培育建设“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

协同创新中心由鲁东大学牵头，山东大学、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作为协同参与单位，积极配合协同创新中心工作，实现研究成果共享。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目标和研究方向

协同创新中心将瞄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领域发展的前沿科学和技术问题，整合六方在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究方面的优势力量，把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成为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基地，引领高性能纤维领域的前沿研究，对领域的重大科学

技术难题进行联合攻关，全面提升我国高性能纤维研究水平，缩短与国外的差距。经研究讨论和专家咨询，确定协同创新中心设立五个创新研究平台：“高性能纤维前驱体树脂研发创新平台”、“高性能芳纶研发创新平台”、“高性能碳纤维研发创新平台”、“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研发创新平台”及“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测试研发创新平台”。

二、协同创新中心的主要机构及运行机制

1、理事会

理事会是协同创新中心最高决策机构，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协同创新中心的组建、重大政策制定、聘任学术委员会、聘任协同创新中心和平台负责人，组织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为中心提供支撑条件和服务保障。理事会由参加单位负责人及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

2、学术指导委员会

学术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学术方向、人才队伍建设、对外合作服务等提出建议，并听取和审议年度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学术指导委员会由国内外从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领域研究的知名专家组成，由协同创新中心理事会聘任。

3、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协同创新中心的各项工作，包括制定战略规划和研究方向、统筹安排创新平台任务、组织国内外学术交流、管理自主投入的科研经费、编写年度报告及进展报告和接受评估等，为人、

财、物等科研资源的合理配置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管理委员会由参加单位负责人、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及各研究平台的负责人组成。

4、运行机制

协同创新中心是在山东省教育厅、牵头单位、参加单位监督下独立经济核算的非法人实体。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

参加单位将共同探索协同创新的新机制和新模式，建立科学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保证协同创新中心健康快速的发展；形成以创新为导向、“国际一流”为目标的评价机制；建立持续的协同创新的科研组织模式、优化科研资源配置；建立高端人才培养机制，鼓励青年拔尖人才开展学科前沿研究；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文化环境，制定可操作性强的管理办法，所有参加单位联合签署并执行。

三、其它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参加单位友好协商解决。
- 2、本协议在协同创新中心运行期内有效。
- 3、本协议自参加单位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签字盖章页-----



2012年12月18日

10. 与明石创新（烟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 共建国家微纳制造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鲁东大学-山东国创微纳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共 同建设国家微纳制造创新中心的框架协议

甲方：山东国创微纳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鲁东大学

甲方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是国家微纳制造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的核心运营单位，中心聚焦微纳制造领域中的材料、设计、工艺、装备等环节的共性关键技术难题，打造集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中试验证及技术孵化、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创新人才培养、行业公共服务、国际交流合作于一体的国家级创新载体，输出一批创新成果，并加快推进科技成果的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

乙方学校是一所以工农理文为主体、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日制省属综合性大学。是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单位、山东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单位、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校、国家“111 计划”建设单位。拥有一支以国家特聘专家领衔的硅基探测器芯片研发团队，拥有一整套国内专用于三维超纯高阻硅探测器制作工艺线，具有完善的半导体探测器建模、仿真、结构设计、掩模版设计、探测器样品表征测试等能力和条件。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支撑创新中心建设发展，签订合作协议如下：

一、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服务国家重大需求，重点面向制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医疗康养等行业在微纳制造方面存在的技术瓶颈，聚焦微纳制造领域中的材料、设计、工艺、装备等环节的共性关键技术难题，打造集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中试验证及技术孵化、成果转移转化、创新人才培养、行业公共服务、国际交流合作于一体的国家级创新载体，输出一批创新成果，并加快推进科技成果的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打造中国精密微纳制造高地，引领我国微纳制造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

二、合作内容

1、技术支撑：

根据创新中心建设目标和科研项目技术攻关需要，甲、乙双方研发团队共同开展技术研究；乙方支持甲方运营和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促进甲方在微纳制造领域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提升。

2、仪器设备支持：

甲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创新中心的微纳制造等领域的专业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及中试验证平台。

乙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集成电路学院“半导体集成芯片

技术实验室”“集成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实验室”等关于高端微纳制造的分析检测仪器、实验设备、小试研发、制样打样装备等；

双方提供可供对方使用的仪器设备清单，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及试验试制平台仍归各自拥有。

3、技术人员支持及人才培养：乙方支持乙方人员以“校聘企用”、“柔性引进”等形式到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工作，甲方为乙方人员在创新中心开展科研工作提供必要研发办公场地和设备设施；乙方支持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联合乙方或乙方下属院系、科研团队，共同申报各类研发项目；乙方支持甲方到乙方招聘相关专业毕业生，优先选拔甲方人员到乙方相关院系学习进修，协助甲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4、产业化示范：甲乙双方积极合作，探讨并实现技术孵化和转移的创新模式，吸引海内外新技术进入“创新中心”孵化，为我国从事微纳制造研究的团队、科研院所、企业提供中试、关键技术攻关、检测、评估等服务。

三、经费保障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创新中心建设需求为乙方团队提供经费保障，用于创新中心建设相关事宜，具体合作方式、内容及经费，另行签署专门协议，予以具体约定。科研经费均进入鲁东大学财经处，根据建设管理需要使用。

四、成果约定

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由双方共同研发的技术、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任一方在共有知识产权上进行二次开发的技术、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共有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收益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并签署协议另行约定，独立研发的技术知识产权归研发单位单独所有。

五、保密约定

双方对研究开发的内容、技术、成果及所了解的对方生产技术、专有技术资料等均承担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六、争议处理

双方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分歧及未尽相关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合作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

八、退出机制

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因以下原因需退出合作，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合作项目的平稳过渡。

1. 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无法继续合作；
2. 一方经营状况恶化，无法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3. 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后仍未纠正；

4. 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作。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山东国创微纳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鲁东大学



签订日期：

11. 与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校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鲁东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双方本着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研发条件、科技人才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技术孵化、产业化和市场推广能力，提高学校的教学科研水平，将创新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建设新能源科技孵化园，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共赢”。

二、合作内容

1、根据新能源产业特点和产业链条延伸需求，通过政产学研用合作，整合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功能互补、资源共享，按一器多园共建新能源科技孵化器。架接大学和企业桥梁，实现校企一体，不断完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科技创新孵化链条。通过发明商品化、技术产业化的方式，推进项目落地、科技成果进入市场，实现科技孵化园向产业园的发展。

2、根据新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和各类人才创新创业需要，共建双创公共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创客提供“创业教育+模拟实训+苗圃实践+跟踪扶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立培训、实训、孵化、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创业培训机制，完善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向种子期、孵化期和加速期等不同阶段的科技型企业提供物理空间、网络服务以及新型孵化形态服务，实现多元化、国际化、专业化、网络化发展。

3、共建高端科技研发机构，搭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联合申报科技发展计划，共同开展科技立项、项目实施、成果鉴定、技术推广及实施产业化。

4、联合发起组建烟台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行业协会，依托联盟、行业协会开展产业链整合、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建立公共技术平台，开展面向行业的工业和工程化应用技术研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服务。通过联合申请专利、制定产业技术标准，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共享，推动新能源领域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

5、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军民融合和“蓝黄”两区国家发展战略，聚焦产业发展，按照市场导向，以企业为核心，实现科技同经济对接、成果同产业对接、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推动新能源产业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系统集成、品牌创造等工作，实现“共同孵化、共注资源、共享成果”。

6、联合政府、社会资本合作组建天使基金，通过投资、并购、参股、期权、贷款等各种投融资形式扶持众创空间、创新服务机构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在内的在孵企业、科技创业人才和项目。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充分利用企业设计研发、技术设备、生产加工和工程应用等优势为乙方提供教学、科研所需的大生产试验和工程应用条件。与乙方共建产学研用实践示范基地，合作完成科研任务，联合培养定向生、研究生，优先接纳已方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

2、负责乙方技术创新成果的筛选评估、技术孵化、产品中试、工业化生产、示范工程、技术培训和、市场推广、资本运作。

3、负责研发项目的选题，确定前瞻性核心技术的开发、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把握创新发展方向与产业发展路径，促进新技术的孵化、系统集成和优化设计。负责技术体系的科研总结，组织成果鉴定，技术认定和项目验收。



(二) 己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为甲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整合和跨界融合发展。

2、根据甲方提出的创新项目、技术难题和市场需求，积极组织校内外力量进行合作研发、技术攻关、实验检测。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设计研发和产业化过程中，与甲方联合攻关。

3、建立技术转移长效机制，将乙方的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甲方：金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鲁东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年 月 日